

国务院关于《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32 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重庆市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重庆市是直辖市之一，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发挥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、西部科技创新中心和对外开放门户、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等功能，更加彰显“山水之城、美丽之地”独特魅力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庆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重庆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64.00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64.0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.92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79.9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保护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加强与周边省市功能互动，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，努力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，在推进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中发挥带动作用，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加快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以主城都市区为引领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能力，发挥渝东北三峡库区在长江经济带中的支点作用，加强渝东南武陵山区文旅融合，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促进城乡功能互补。提升三峡库区生态功能，筑牢大巴山、巫山、武陵山、大娄山等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，优化设施农业和都市农业布局。创造优良人居环境，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。培育现代制造业集群，提升渝西地区产业承接能力，保障科技创新空间需求。推进产业、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协同配置，保障城镇政策性住房需求。根据实际服务人口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构建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

乡生活圈。有序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，促进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。利用独特的山水条件，构建绿地开放空间系统，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。统筹协调交通运输、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，完善多向联通、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，提升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，建设安全便捷、绿色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积极稳步推进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统筹水利、能源、环境、通信、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，加强各类空间复合利用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彰显城乡自然与文化特色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大足石刻、中国南方喀斯特（武隆片区、金佛山片区）等世界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。突出特色风貌分区，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空间要素的管控引导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重庆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重庆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抓紧编制审批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，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。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，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。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，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。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